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83号

罪犯曾金坤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5年5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(2022)闽06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曾金坤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（已预交），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80882元（已退缴56300元）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57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4月6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5年4月6日止。该犯系从犯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起始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559分，表扬二次。起始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追缴款人民币24582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曾金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曾金坤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贰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